附件：实习计划模板：

××××学院

××××专业2018级学生教育(或专业)实习计划

教育（专业）实习是师范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全面检验和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的必要措施。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教学计划要求，我院XX专业2018级本科学生将于2021-2022第一学期开展教育（专业）实习工作。为做好本项工作，特制订如下计划。

一、实习目的

1.通过教育、教学实习，使实习生热爱残疾儿童，热爱特殊教育事业，受到深刻的专业思想教育，认识到人民教师应担负的光荣任务和重大的责任，从而进一步树立献身特殊教育事业的思想。

2.通过教育实习，使实习生巩固和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获得特殊教育、教学的感性认识，进一步理解教育规律，培养独立从事特殊教育和教学的工作能力。

3.通过教研实习，使实习生了解特殊教育现状，了解特殊教育学校，通过开展专题研究，提高实习生教科研水平。

4.通过教育教学实习，全面检查我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培养规格，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二、实习内容

**1.教学工作实习**

教育实习必须把课堂教学实习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通过教学实习让实习生了解教学的各个环节，在备课、上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查考试、听课评课、教学总结等方面得到全面严格的训练。

**2.班主任工作实习**

班主任工作实习是教育实习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使实习生树立“教书育人”的思想。学习优秀班主任的崇高思想和先进经验；了解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意义；熟悉班主任的具体职责；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学习运用教育科学理论进行班主任工作的科学方法；完成一定的班主任工作具体任务（如拟订班主任工作计划，主持班级的日常管理，组织主题班会，开展各种文体活动，进行家庭访问、集体和个别教育等），培养独立从事班主任工作的能力。

**3.教研实习**

通过教育调查，使实习生了解社会、国情，了解特殊教育学校实际，培养他们进行科研选题、资料收集整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育科研方面得到初步的训练。

**4.团队工作**

在实习学校团委、少先队辅导员的指导下，了解和熟悉特殊教育学校团队工作的经验和方法，初步体验在新的历史条件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工作的特点、规律和方法，加深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工作的认识。

三、实习时间及阶段

**（一）实习时间**

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第1周-第18周。

**（二）实习的阶段**

**1.实习的准备阶段（校内实习阶段）**

以强化实习生教育教学能力为首要目标，兼顾“三字一话”等基本技能训练，从教材分析、备课、试讲、说课各个环节严格把控，落实指导教师，明确训练内容、时间及地点，定点定时定人进行强化训练，务必做到人人过堂、人人过关。

 要求所有实习生在校内实习阶段必须完成相关学科试讲至少一次（不少于30分钟），试讲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校外教育实习。

**2.校外实习阶段**

（1）见习阶段：校外实习第一周通常为见习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听取实习学校介绍情况，与实习指导教师和指导班主任见面，了解年级和班级的情况；观摩课堂教学；观摩班级管理；继续编写并修改教案，开展试讲工作；教案需经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后，方可在课堂中实施。

（2）实习阶段：第二周开始至实习结束为实习阶段。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预订的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开展实际的教学实习工作，同时开展班级管理实习和教研活动实习工作。实习期间，实习生在教师指导下至少要编写10个以上新教案，教学课时不得少于15课时。

（3）总结阶段：实习最后一周。本阶段实习生除了按照实习计划继续开展课堂教学、班级管理、教研活动等工作外，原则上应该举行汇报课，邀请学院和学校指导教师、同组实习生观摩并研讨；及时做好各项实习材料的整理工作，撰写实习总结报告，并将有关实习材料提交给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并由实习学校签章后，带回学校。

四、实习安排与落实

2018级本科学生的实习原则上以集中安排为主。集中实习应安排在与我校（或学院）签署有协议的实习基地进行。个别学生有特殊情况确需分散开展教育实习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备案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分散实习。分散实习的具体内容应符合实习大纲的统一要求，所在学院须为分散实习学生安排指导教师。

五、实习成绩评定

实习成绩的评定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学生校内实习成绩，占实习成绩的30%，由各学院指导教师打分。第二部分为学生实习期间的成绩，占实习成绩的70%，由实习学校确定。综合实习成绩由我校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写出评语和评分，最后由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审定。

**（一）《教育实习手册》的填写**

实习结束前实习生应填好《教育实习手册》，实习生的实习成绩由实习指导教师会同实习班级班主任共同评定，由实习学校领导确认盖章。

**（二）实习成绩包括等第及评语两部分。**

1.实习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分别对应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第，具体标准为：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优秀一般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30％)。

 2.评语应包括六个方面：师德、工作态度、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基础知识和职业技能。

**（三）具体标准**

 1.六个方面都好，有完整的、质量较高的教学、班级工作计划、小结等书面材料者，可评为优秀。

 2.六个方面都较好的可评为良好。

 3.六个方面基本上达到要求，有一两个方面稍弱，没有重大失误者，可评为及格。

4.有三个方面较差或一方面有严重失误(包括实习纪律)者，可评为不及格。

学生的实习成绩评价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最终的评定结果应当在小组中公布。对于在实习工作中态度不端正、缺勤超过1/4、没有按照要求完成实习计划规定任务的、产生严重实习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其他适用情形的，应当将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或者取消实习成绩评定。对于严重违反实习纪律，并产生恶劣影响的实习生，应根据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影响的处分。

六、实习工作总结与评价

实习工作结束后，无论是集中实习还是分散实习的学生，都应当整理好实习的过程材料，连同实习单位签署意见的评价表带回学校，交由指导教师审阅。实习结束后，应及时通过座谈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学生进行集中交流和评议，由学生汇报本次实习的收获，分享实习中的体验，反思实习中的不足。专业负责人或相关指导教师对实习活动做出全面总结，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予专业方面的指导与意见。

实习结束2周内，学院或专业负责人应当召开适当范围的总结会，在全面了解实习信息的基础上，撰写2018级本科生实习工作总结报告。

七、实习工作的领导及组织

**1.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员：

（说明：实习领导小组由各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担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务办、学工办、教研室相关人员作为成员，全面领导本专业的专业实习工作。）

**2、专业实习指导教师**

由各学院为每位学生分配的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担任校外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负责联络实习单位并会同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为学生提供专业方面的指导。

职责：在实习开始前组织学生集中开会，布置具体的实习任务，指导学生做好实习的准备工作；参加实习的全部过程，全面掌握实习生在各个实习环节中的情况；加强与实习学校各方面的联系，协调和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协助实习学校做好实习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3.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由实习学校按照本专业的要求，选择思想作风过硬、业务能力较强、具有一定指导能力教师担任。

职责：组织安排实习生的教学、班主任和团队工作实习，指导和安排实习生听课、备课、审查教案、班主任工作计划和团队工作计划。确定学生具体实习内容和成绩评定。

**4.教育实习组长及职责**

由学院实习班级辅导员会同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协商确定。

职责：按照教育实习工作计划要求，协助带队教师安排、落实实习生的见习、实习和生活保障。做好我校与实习学校之间的联系和沟通，根据实习生守则要求进行小组管理。

八、实习的纪律要求

1.所有学生的实习都必须按照《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专业实习工作条例》(试行) 南特师〔2018〕93号执行。加强对自主联系实习学生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相关实习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实习生的实习情况，保持联系畅通和人身安全（电话、手机、微信、QQ号或电子邮箱）。

2.强化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教育学生学会自我保护，做好实习中的安全防范工作。

3.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提倡文明礼貌，维护学校声誉，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实习期间不得随意请假，如确实需要请假须经带队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领导批准，无故或未经请假缺勤者，以旷课论处并记入实习鉴定。

4.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凡不参加教育实习的学生不予评定实习成绩，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附件： 校外实习时间安排及具体工作内容

附件：

校外实习时间安排及具体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时间** | **工 作 内 容** | **承办单位** |
| 起始周 | 实习生赴实习单位、安排实习生生活 | 专业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实习组长 |
| 实习单位落实实习指导老师、实习生的食宿 |
| 听取实习单位报告，了解实习单位情况 | 专业指导教师、实习单位 |
| 课堂教学和教育活动观摩 | 专业指导教师、实习单位 |
| 见习原班主任辅导的教育活动，熟悉学生 | 专业指导教师、实习单位 |
| 第二周­ |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始课堂教学 |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指导教师 |
| 每人课堂教学时组内全体人员参加听课 |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指导教师 |
| 每人课堂教学一次后开展一次组内评议 |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指导教师 |
| 实习生开始进行课堂教学和班主任工作，并开展教育调查 | 实习单位、校外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指导教师 |
| 班主任工作实习 | 实习单位、实习组长 |
| 实习情况考察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结束周 | 实习手册送实习单位教务处评定 | 实习单位、实习组长 |
| 实习成绩审阅、成绩封存后交实习组长带回 | 专业指导教师、实习组长（个人） |
| 实习总结、办理离开实习单位手续 | 专业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实习组长 |
| 实习结束 | 实习组长、班主任 |